

连州市 水务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依据	备注
1	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	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(2002年修订)第三十八条; 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(2009年修订)第二十七条; (3) 《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》(2012年修订)第七条; (4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(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)第十一条;	
2	水利工程设计变更文件审批(县级管辖范围)	《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五条	
3	小二型以下水利工程报废审核、审批	1、水利部 2003年5月26日《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十一条; 2、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。	